

第 二 八 八 號

滿

己 川 氏

日



印

建 智 記

受 領 御 給 御 旨 第 八 台 已 爲 御 旨 兵 部 御 給 御 旨 部
件 名 三 貴 月 桂 笠 科 外 四 点 津 備 一 件

大 臣

取

次 官

高 級 官



上 級 官



取 署 官

決 裁



主 務 官



主 務 官

主 務 官



主 務 官 領 受 御 旨 八 月 十 日
課 長 領 受 御 旨 八 月 十 日
人 員 領 受 御 旨 八 月 十 日
官 房 了 結 御 旨 八 月 十 日

主 務 官 領 受 御 旨 八 月 十 日

主 務 官 領 受 御 旨 八 月 十 日



主 務 官 領 受 御 旨 八 月 十 日



予不賃物、取、奉、素

一斗拾貫目掛笠秤

七個

一貳貫掛秤

七個

一壹斗量枰

七個

一壹外量枰

七個

一壹合量枰

七個

右、遠東兵部、追送用ト至急
購買ス一ト

兵部、總監、田、谷、素

遠東兵部、追送用ト至急、貫目掛

笠秤与四角準備之儀 紹第四、九一
御下 第二諸君ノ件ニテ不賃物ノ取
買方違道也

遼東省 遼寧縣 第九九八

八月廿日

公使臣 司 船 手 取 意 願 係 一 如 旨

陸 軍 省



漢書

漢書卷八十四

八月十日



八月十日

經送交八月十日

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九日

兵站總監侯爵山縣有朋

陸軍大臣寺内正毅殿

陸軍大臣寺内正毅殿

兵站監印

一 二千貫目掛以上料

七個

一 貳貫目掛料

七個

一 一斗量料

七個

一 一升量料

七個

一 一合量料

七個

右邊東兵站部用トヒテ追送

送ヲ要シテ送

六

1650

至急貨物廠、埠隔相成度

大才管